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里辦公處公告欄銜牌及里鄰長銜牌製作使用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5）府授民治字第 10531850300 號函修正
發布第 2~4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二、里辦公處公告欄、銜牌及里、鄰長銜牌之新設、汰換、維修，由各區公所參照第四點規定之式樣及規格製作，其所需經費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三、里辦公處公告欄設置於該里轄內適當之地點，每里以不超過三座為原則，新設置地點需由各區公所會同相關單位勘定。里辦公處銜牌懸掛於里辦公處或里聯合辦公處門首，里鄰長銜牌懸掛於其住所門首明顯處。

四、里辦公處公告欄以鋼版材料製作，其樣式及規格得參考附圖一、二，里辦公處及里、鄰長銜牌以合適材質製作，藍底白字，其規格分別參考如附圖三、四、五。